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 2 家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相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相关情形，自上述情形发生次一转让日起，该股票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每 5 个转让日在指定网站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5），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2018-028）。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恢复 2 家以上做市商，根据股转系统规定，如果公司未在 30 个转让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做市商，且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